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深圳众禄基金
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公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服务的说明函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2年2月获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批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业务资格，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于2012年1月签署了《深圳众禄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交易资金监督业务合作协议》（下称“《监督协议》”），为你提供公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服务，并按要求开立公募基金销售专用账户（以下称“基金销售专用账户”）该业务落地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现因贵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过与贵司沟通，确认新增两个公募基金销售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3029201121108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303

银行账户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3029200907713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303



我行基金销售监督系统由中国证监会验收，作为你公司开立的基金销售归集账户的监督银行，我行依据《监督协议》切实履行账户监督职责。

- 一、我行依据《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基金销售专用账户进行监督，你公司变更或撤销基金销售专用账户应经我行同意；
- 二、我行严格按照《监督协议》约定履行对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监督职责，在《监督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而控制基金结算资金封闭划转；
- 三、我行按照《监督协议》约定执行投资者交易资金在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与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结算账户间封闭运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协议》约定，你公司应尽职、审慎、合规开办公募基金代销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3年11月23日

回 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我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贵行出具的上述说明函，我司已确认并接受上述说明函中的相关信息与内容。请知悉。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手机银行
“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